

蘇校長給學生的信(三)

以和為貴

蘇校長給學生的信(三)

以和為貴(上)

剛播放完畢的電視劇「以和為貴」讓大家認識了調解。調解是一種自願參與的程序，當中由一名公正且受過訓練的第三者，即調解員，協助爭議各方在良好的氣氛下，達成既能滿足各方所需，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，創造雙贏的局面。在調解過程中，爭議各方均有機會陳述本身的論點，和聆聽對方的說法。調解員的任務並非為各方作出決定，而是幫助各方探討本身論據的強弱，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，利便各方達成和解協議。調解員不會就誰對誰錯作出裁決，亦無權強行各方和解；作出決定的權力始終在爭議各方的手上。

學校裏，有沒有調解員呢？若你們遇到紛爭時，可找誰擔當調解員呢？那便要視乎紛爭的嚴重程度了。我認為學校裏的紛爭可分為五個層級，一級是最簡單的紛爭，五級是最嚴重的紛爭。你猜誰能擔當這五個層級紛爭的調解員？答案不難找！處理學校一至五級紛爭的調解員分別是班長、風紀、班主任(或其他老師)、梁 SIR 及蘇校長。同意嗎？當然，學校的調解員與真實的調解員在工作性質及權責上有分別，但共同之處都是希望能排解紛爭，並透過排解紛爭的過程讓爭議雙方從中學習做人的道理。

不過，校長曾遇到一次非常棘手的紛爭……

事緣在去年的聖誕聯歡暨生日會上，三年級有位男生進行社際活動時與同學發生爭執。活動主持人廖 Sir 立刻上前處理，該名男生竟發脾氣走到廁所裏，毫不妥協亦不願返回課室，因此廖 Sir 被迫要強行拖着他回課室，但該名男生沿途極力反抗，擾攘一番後，最終廖 Sir 把他帶到校務處來。這場由學生之間的紛爭竟變為師生之間的紛爭！我本以為可以用最高資格的調解員身份去處理，但這個小男孩真的非常固執，對我的調解不但不理會，還惡言相向，對廖 Sir 及蘇校長完全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---盡顯橫蠻無理，態度頑劣。該名男生與我們對峙着，哭哭嚷嚷，為了讓廖 Sir 盡快返回主持活動，我們只好安排一位姨姨看管他，他一直站在校務處，打算與我們進行「持久戰」。最後，我跟男生說：「姨姨很忙，有很多事做，不能整天看守着你！不如跟姨姨到醫療室喝杯水，休息休息吧！」小男孩終於軟化了，筋疲力竭地跟着姨姨到醫療室休息，待許 Sir 跟進。

其實，互相包容和體諒可減少不必要的紛爭。當然在成長過程中，難以避免與人起紛爭。校長在五年級的時候，亦曾遇上一場很激烈的紛爭，但紛爭過後竟成為好朋友，真是所謂的「不打不相識」。你想聽嗎？待續。請留意以和為貴(下)。

三孖 ABC 大學畢業了，校長特別請了兩周假與家人一起到美國出席他們的畢業典禮。很期待，因為差不多 9 年，沒有與 Tiger 及 ABC 一起慶祝母親節！這個母親節，我會和我的媽媽、我的兒子們一起在美國慶祝。你打算送甚麼禮物給媽媽？勿忘記在母親節當日給媽媽說聲「媽媽, I love you! 」。

Happy Mother's Day !

蘇碧婷校長
2015 年 5 月 8 日